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112年 09月19日　112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辦法第六條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為全系專任教師。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任期一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其職責之執行至次屆委員會組成時為止。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系主任需列席報告經費使用狀況，並接受本委員會委員諮詢。

第五條 本委員會監督有關本系之收支、財產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

一、本系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三、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主計單位派員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應於系務會議中提出有關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在系經費下作正式開支。

第十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